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5:00—2024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78	巨能股份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女士、张晓凤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晓凤）（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薛爱萍）（公告编号：2024-02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6）。

（七）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

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

联系人：麻辉

联系电话：0951-5195400

传真：0951-51953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